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21-086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以现场方式参会董事8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重庆新宙邦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全资子公司重庆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为项目实施主体，在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重庆新宙邦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项目总投资约7.84亿元，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周期26个月，预计2024年上半年逐步投产。项目二期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启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重庆新宙邦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珠海新宙邦电子化学品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全资子公司珠海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为项目实施主体，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珠海新宙邦电子化学品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2 亿元，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周期 28 个月，预计 2024 年上半年逐步投产。项目二期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启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珠海新宙邦电子化学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实施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价格由 41.54 元/股调整为 41.14 元/股。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因激励对象之一周忻女士为董事周达文先生之女，公司董事周艾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周达文先生、周艾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 309 名激励对象办理 167.94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因激励对象之一周忻女士为董事周达文先生之女，公司董事周艾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周达文先生、周艾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8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 67.2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4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3)。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周五)下午 14: 30 在深圳市坪山区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